

附件1

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 1 -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 5 -
3.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工作要求.....	- 9 -
4.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 11 -
5.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 13 -
6.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 33 -
7.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 35 -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高校须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且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若本地区（系统）没有高等学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可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1所。申请高校应基本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等核心指标应达到申请基本条件。（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校申请

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

况表》) 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

(三)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 15 人。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省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省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除按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需求论证报告(不超过 3000 字)。

(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按需推荐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限额复审。评审组成员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

秘书长中聘请。表决结果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和各省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基本条件的高校，由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查。形式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形式核查不通过的，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切实推进高等学校分类办学、分类发展，根据本地区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财政支撑能力和高校的分类定位，合理确定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比例，在推荐新增单位时充分考虑省内布局，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对位于原中央苏区基础条件好、办学特色鲜明、密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校，在初审、推荐时应考虑优先给予支持；对于应用型高校申请硕士单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相应级别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

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省（区、市）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此类高校，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条件尚不符合的，可继续加强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已获得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增列学位授权点，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等尚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四省区，可开展联合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授权点工作。上述四省区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通过联合申请的方式，申请增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联合申请仅限本省范围内高校开展，申请单位须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确定一所高校牵头申请。牵头单位须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参加联合申请的其他单位应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授权点属于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可在该学科以联合培养方式培养博士研究生，但需在建设5年之后，方可独立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申请。联合申请的博士点，须满足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省级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科学编制本省（区、市）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明确本区域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本区域空白或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本区域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过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申报指南中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对本区域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提出附加条件，但附加条件不得降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联合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的，还需提交合作协

议)。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参考材料。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类型，评审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教指委委员。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教指委，以通讯评议方式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限额复审，获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和各省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

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对于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将组织学科评议组、专业教指委进行核查，新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点（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中医）全部纳入核查范围，其余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点的核查比例为 10%。未出现核查不合格且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不合格的，将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对于出现核查不合格的省份，核查范围扩大到该省推荐的所有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如不合格比例过高，将予以工作约谈，并在下一轮新增学位授权审核中，取消该省审核本地学位授权点的职能，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直接组织审核。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单位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推荐单位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申请自主审核单位进行限额评审，评审专家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高校校领导中选聘，获 2/3（含）以上专家同意视为评审通过。

评审通过的学位授予单位确定为拟开展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拟开展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以及列入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情况。】

二、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重点说明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师资队伍与水平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已具备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等方面。】

四、人才培养与质量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培养质量、学风建设、毕业生就业和社会评价等情况，重点介绍拟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科学研究与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情况，包括科研基础、科研活跃程度和取得的科研成果，重点说明本单位科研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六、条件支撑与管理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研究生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学术交流、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简况表

申请新增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单位 (公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需求分析及办学定位特色

I-1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已有相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及其服务领域（范围）。（限 600 字）

I-2 简要介绍本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及办学定位与特色，已有基础及成效。（限 600 字）

I-3 简要分析本单位存在的主要不足与短板。（限 300 字）

II 基本条件

II-1 基本条件数据						
获批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基本条件数据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日制 在校学生 人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留学生						
专任教师 人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 人数				
		获硕士学位 人数				
科研经费情况 (万元)						
学校总收入 (不包含贷款部分)(万元)						
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博士一级学科		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

- 注: 1. 本表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5 年—2019 年。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
2. 本表相关数据与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 按材料作假处理。
3. 表 III-1, V-4-1 中的有关数据应与本表一致。
4. 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 在“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中不填写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II-2 本单位现有学位点情况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授权批准时间	已毕业学生届数	近五年授予学位数
1	化学	硕士一级学科	XXXXXX	X	XX
2	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	XXXXXX	X	XX
3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博士二级学科	XXXXXX	X	XX
4	交通工程	学士专业	XXXXXX	X	XX
5	建筑学	学士专业学位	XXXXXX	X	XX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情况；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本科专业情况，可附加页。

III 师资队伍与水平

I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40岁及以下	41至50岁	51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I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10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XXXX	X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X	201201-201412 201501-201612	XX		
3	X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X	200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X	200806	XX		
5							
6							
7							
8							
9							
10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5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I-3 代表性教师情况 (限填 20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所属学科或专业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导师类别填写“博导”或“硕导”，如非导师则此栏保持空白。

2. “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IV 人才培养与质量

IV-1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	XX	2016	XXXX
2	XXX 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XXXX	XX	2018	XXXX
3						
4						
5						
6						
7						
8						
9						
10						

注：1.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2 近五年代表性课程和专业（限填 15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讲教师/负责人	批准年月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XXXX	XXXX	XXX	201610	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代表性课程和专业指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

2.限填本单位专任教师主讲的课程。

3.同一课程或专业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4.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主要填写硕士层次代表性课程。

5.“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限填 2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单位	印数（本）	出版年月	教材使用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1	XXXX	XX	主编	XXXX	1000	201610	XXXX	国家级规划教材
2	XXXX	XX	首席专家	XXXX	1500	201803	XXXX	马工程教材
3								
4								
5								
6								
7								
8								
9								
10								
...								

注：“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首席专家、核心作者”等。

IV-4 近五年在校生成代表性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 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参赛项目及名次, 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 (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XX	硕士(全日制/201509/行政管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609	XX	博士(全日制/201609/有机化学)
3	第 13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709	XX	硕士(全日制/201609/体育学)
4					
5					
6					
7					
8					
9					
...					

注: 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V 科研水平与贡献

V-1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二等奖	XXXX	XX	2018	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V-2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5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获得省级政府采纳。	XXXX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708	XXXX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XXXX
3						
4						
5						
6						
7						
8						
9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V-3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XXXX
2	XXX	智库报告	XX	引用单位	XXXX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V-4 牵头主持的科研项目									
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 计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V-4-2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201201-201612	XX	60			
2									
...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V-5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限艺术类院校填写）				
V-5-1 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01711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一等奖	2018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607	
4				
5				
6				
7				
8				
9				
10				
V-5-2 策划、举办或参加的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者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601, 中国北京	
2				
3				
4				
5				
6				
7				
8				
9				
10				

VI 整体支撑条件

VI-1 教学科研设施					
教学用房面积 (M ²)			实验室面积 (M ²)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		
VI-2 图书资料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长期订阅国内 期刊(种)	长期订阅国外 期刊(种)	电子期刊读物 (种)	近五年购置图书 总经费(万元)
VI-3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主要 支撑学科或专业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XXXX
2	XX 省研究生教育 创新基地	XXXX	XX 省教育厅	201506	XXXX
3	XX 省重点学科	XXXX	XX 省教育厅	201706	XXXX
4					
5					
6					
7					
8					
9					
10					

注: 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4 国内外学术交流

VI-4-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10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加人数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1	XXXXXX	201806	500	150
2				
3				
4				
5				
6				
7				
8				
9				
10				

VI-4-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 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I-5 国际交流			
VI-5-1 近五年国际交流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	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
VI-5-2 近五年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仅统计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项目不计入内；“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及代码:

I 现有学位授权点统计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II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每个方向不少于3人）				
学科名称及代码			学位授权级别	
学科方向名称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方向一	XXXX	197507	教育学院	正高
方向二	XXXX	197205	教育学院	正高
方向三	XXXX	196507	教育学院	正高
.....				
.....				
III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按申请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3人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XXXX	197507	教育学院	正高	学前教育
.....				
.....				

- 注：1.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方向请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 2.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 3.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依次列出各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 4.本表将作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情况

二级博士点
 一级硕士点 二级硕士点
 博士特需项目
 无学位授权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学科方向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本学科的学科方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学科方向数量确定。

五、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申请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需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之后。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学科简介

I-1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对本学科人才的需求，已有授权点情况及人才培养、就业情况。（限 600 字）

I-2 简要分析本申请点的必要性、特色与优势、现有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限 600 字）

I-3 简要分析本申请点的主要不足与短板。（限 300 字）

I-2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学科方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			
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二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学科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电子信息	硕士专业学位	电子科学与技术	博士一级学科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0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海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 ）				人（ % ）				人（ % ）			

注：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2019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5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XXXX	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	201501-201612	XX
3	X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	200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	200806	XX
5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5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方向不少于3人）										
方向一名称		XXXXXX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XX	196501	博士	教授	XX学会常务理事	4	3	6	4	
2										
3										
...										
方向二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方向...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学科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均指近五年的招生人数和授予学位人数，包括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

II-4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									
学科方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 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 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 300 字)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 3 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 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09	第一发明人		
目前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限 3 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XX			201512-201812	62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限 3 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象			
	201609-2017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 1. 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 每人限填一份, 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 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本学科 相近学科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的人数包括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II-2 课程与教学

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 讲 教 师			学时/ 学分	授课语言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 在 院 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中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英文
3							
4							
5							
6							
7							
...							

III-2-2 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 讲 教 师			学时/ 学分	授课语言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 在 院 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中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英文
3							
4							
5							
6							
7							
...							

注：1. “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 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3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X	XX	2018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X	XX	2017
3	XX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X	XX	2019
4					
5					
6					
...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 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参赛项目及名次, 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 (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910	XX	硕士(全日制/201709/行政管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09	XX	博士(全日制/201609/有机化学)
3	第 13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709	XX	硕士(全日制/201609/体育学)
4					
5					
6					
7					
8					
9					
10					

注: 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位点在校生成果。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 计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注：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5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XXXX	XX	2018
2					
3					
4					
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20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100字）
1	XXX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801	XXXX	获得省级政府采纳。
2	XXX制度研究	XX	201908	科学出版社	被翻译为5国语言，印数达到10000册。
3					
4					
5					
6					
7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 项目	201612- 2019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6-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01711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一等奖	2018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607	
4				
5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601， 中国北京	
2				
3				
4				
5				
IV-6-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限 300 字）				

注：本表仅限申请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次）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 议上报告（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 告（次）	资助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 术交流专项经费（万元）	
累计					
年均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XXXXXX	201806	500	150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 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 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 数(个)	外文数据库 数(个)	电子期刊读 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等平台(限填5项)						
序 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2						
3						
4						
5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述(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 限200字)						

注: 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 不重复填写。

2. “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